地)的一号住宅楼 10 套: 1-2101、2-2005、2-2405、2-2301、2-2305、2-2505、3-503、3-2101、3-2105、3-2305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 拍卖被执行人涿州市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在其院内(涿州市百尺竿镇荷花路南侧)开发的亲合城小区(广汇智慧养老产业孵化基地)的一号住宅楼 10 套: 1-2101、2-2005、2-2405、2-2301、2-2305、2-2505、3-503、3-2101、3-2105、3-2305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